

#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畢業專題實施要點

民國109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檢核大四畢業生達成本系所訂之核心能力及學習成果，透過「畢業專題」統整課程設置，特訂定畢業專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畢業專題」之研究領域涵蓋會計、審計、稅務、財務管理及會計資訊等五大核心能力，學生得任選其中一領域或跨領域進行研究，並撰寫畢業專題報告，由相關領域之授課老師指導，展現學習成果。
- 第三條 學生需於大三上學期12月底前完成畢業專題分組(每組6-7人)，並確定指導老師，送系辦公室；大四上學期始修習「畢業專題」必修課程，並撰寫畢業專題報告。學生因故未申請指導老師或更換指導老師者，須提出書面申請，並經系主任輔導協調後，再行安排。
-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指導畢業專題或擔任畢業專題成果展評審委員之義務，每屆畢業專題指導以2組為原則。若有學生未順利找到指導老師者，則由系主任協同導師協助完成分組事宜。分組成員最後由指導老師確認之。
- 第五條 「畢業專題」之成績計算方式為指導老師評分佔45%；畢業專題成果展(包括書面報告及成果海報或競賽成果)評審佔45%；資料繳交、成員參與成果展情形、海報及報告書格式等是否符合規定之評審佔10%。成果展評審由畢業專題成果展評審委員擔任之。
- 第六條 畢業專題報告不得以其他課程之研究或專題報告代替，但若有參與校內、外各種研究計劃，且領域同第二條五大核心能力者，經系主任核可，得以該研究計畫之報告代替。
- 考取記帳士證照者，得於期末考結束前提送記帳士證照影本(證書正本須由導師審閱)及證照準備歷程的心得報告(至少500字以上)各一份，送至系辦公室轉送授課老師登錄分數。以此條件申請修習畢業專題課程者，畢業專題分數一律定為95分。
- 第七條 學生因到國外任交換生、遊學，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於大四上學期修習「畢業專題」課程者，經系主任核可，得修習大四下學期專案加開之「畢業專題」。
- 第八條 各班「畢業專題」課程之相關業務由每屆大四班導師負責，統籌事項包括宣導以及分組協調等事宜；指導老師負責所指導學生學期總成績之計算，並交付書面成績報告予系辦公室彙整，最後由系主任轉送授課老師登錄之。全系「畢業專題」課程鐘點費分配比例由系主任協調之。
- 第九條 各班畢業專題成果展評審委員由系主任遴選之。
- 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105年12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3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